

信息披露 isclosure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无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红阳能源	600758	上海证券交易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大厦11-110室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大厦11-110室	honyangenergy@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董事会秘书	王莉	董事	024-32090589	024-32090589	honyangenergy@163.com
财务负责人	王莉	董事	024-32090589	024-32090589	honyangenergy@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5,004,270,103.08	15,289,729,203.07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01,790,881.67	6,439,382,292.21	-2.69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00,340.04	49,184,164.71	-2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2,971,270.04	3,606,044,476.03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30,512.22	48,136,464.88	17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	100,364,500.06	88,189,934	6,16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08	增加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0.0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工商银行	国有非金融企业	40.67	626,368,764	626,368,764	质押	618,714,3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0.89	478,688,56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4.03	62,508,001		无		
西藏山南南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40	37,762,900		无		
西藏山南南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40	37,762,900		无		
西藏山南南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40	37,762,900		无		
2012年	未知	0.29	4,375,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2,814,034				
招商资管	未知	0.16	2,000,000				
招商资管	未知	0.15	2,000,000				
金会合	未知	0.14	1,831,200				

1.银天投资、银银投资、银银投资和银银资产管理均为一致行动人。2.银银资产管理为银天投资、银银投资和银银资产管理共同控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27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煤价供需平衡,效益相对稳定,公司保持了安全生产和总体经营业绩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4亿元、上网电量1156亿度,城市供暖收费面积为2,562万平方米,总体完成商品煤产量281.22万吨、销量279.69万吨,营业总收入32.93亿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及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还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保持不变。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9-044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9-04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六、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七、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八、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九、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十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十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十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十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十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十六、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十七、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十八、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十九、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十、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九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九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零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二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八十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指定一名或多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并负责会议的组织和记录工作。”

第一百八十六条:“